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隶属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政府依法设置的集产品质量检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定检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条例》规定，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和校准进行量值传递，保障量值统一；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规范市场经济，以确保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为当地政府质量、计量、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为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管理、执法打假提供技术保障。为社会个人及组织提供质量、计量、标准和特种设备方面技术和咨询服务。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2019 年是“营商环境提升年”，红河质检中心深入贯彻各项减免政策，克服检验检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能力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市场监管体制等困难，通过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检验检测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河质检中心检验检测业务总收入为 1998.05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为 784.31 万元，经营性收入为 1213.74 万元。质检所在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完成产品质量检验 4268 个批次，基本与前一年度持平，确保了产品质量检测市场的占有率；计量所面对计量器具检定及校准台件数持续增大的巨大压力，全年及时高效的完成计量器具检校 70368 台件，圆满完成强检任务；特检所努力克服人机矛盾突出的困难，确保报检特

种设备的按期完成，全年完成 17968 台（套）的特种设备检验和 19960.03 米的压力管道检验。

2. 在质量管理方面：由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等文件颁布实施，完成了质计管理体系文件的转版，新版体系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标准内容的变化，对体系文件进行修改，同时，对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分歧和不适应的内容进行修改，使管理体系符合要求，适宜，操作性强。资质评审方面：4 月接受了特种设备资质到期核准的鉴定评审顺利通过，确保了中心在特种设备资质方面的持续有效，为中心依规合法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服务提供了资质保障。7 月，顺利通过 CNAS 监督评审，181 项检测项目参数和 3 项校准项目的能力得到确认；与此同时，完成质检方面的 4 个参数的扩项，26 个标准的变更，顺利通过 60 项计量标准的到期复查考核，3 项 CNAS 检测/校准实验室现场评审核查及强检工作监督抽查。科研建设方面：今年，红河质检中心提交了《云南省富硒农产品分类标准》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申报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 5 项；申报发明专利 4 项，其中自动计量校准智能仪器的设计及计量校准方法。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 项：一种新型车载叉车移动式衡器检校装置。与此同时，红河质检中心技术人员发挥红河学院、大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职能，为 19 名学生提供实习指导，同时指导部分学生的毕业论文；技术人员还总结工作中心的创新点，发表多篇论文，中心的软实力进一步增强。

3. 2019 年，元阳县黄茅岭乡党委政府对挂包责任人进行了新一轮的调整，红河质检中心干部职工挂联户由去年的 234 户变为 221 户，其中只剩 22 户未脱贫，但是红河质检中心坚持脱贫不脱钩、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积极配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充实驻村力量，今年更换了 3 名驻村队员，积极履行帮扶单位职责。通过入村开展“自强、诚信、感恩”、“收家、治家”等帮扶活动，引导贫困群众转变观念、自力更生、积极向上、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克服“等靠要”思想，树立信心，争取早日脱贫致富。全年共投入石门村帮扶资金与物资合计 20 万元，用于建立爱心超市、补助村委会以及为贫困户购买床、桌子等生活物资。中心党总支还给石门村委会捐赠了党的相关书籍、杂志和党旗，给予该村委会 14 个村小组近 8000 元党建活动室经费扶持。

4. 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应退尽退，红河质检中心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

对待清退工作，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今年的重要任务，紧跟省局的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不打折扣、不讲条件、不搞变通，将清退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按文件规定，红河质检中心 2019 年应清退 30%多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共计 473373.39 元，涉及票据 1102 份，涉及缴费单位或个人 807 家。2016 年应清退 30%多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共计 892821.77 元，涉及票据 1129 份，涉及缴费单位或个人 823 家；应清退 30%多收计量检定收费共计 244964.10 元，涉及票据 602 份，涉及缴费单位或个人 488 家。尽管困难重重，红河质检中心还是举全中心之力完成了退费任务，截止 12 月 13 日，2016 年特种设备检验收费、计量检定收费和 2019 年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全部 100%清退完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是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与上年一致。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6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51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3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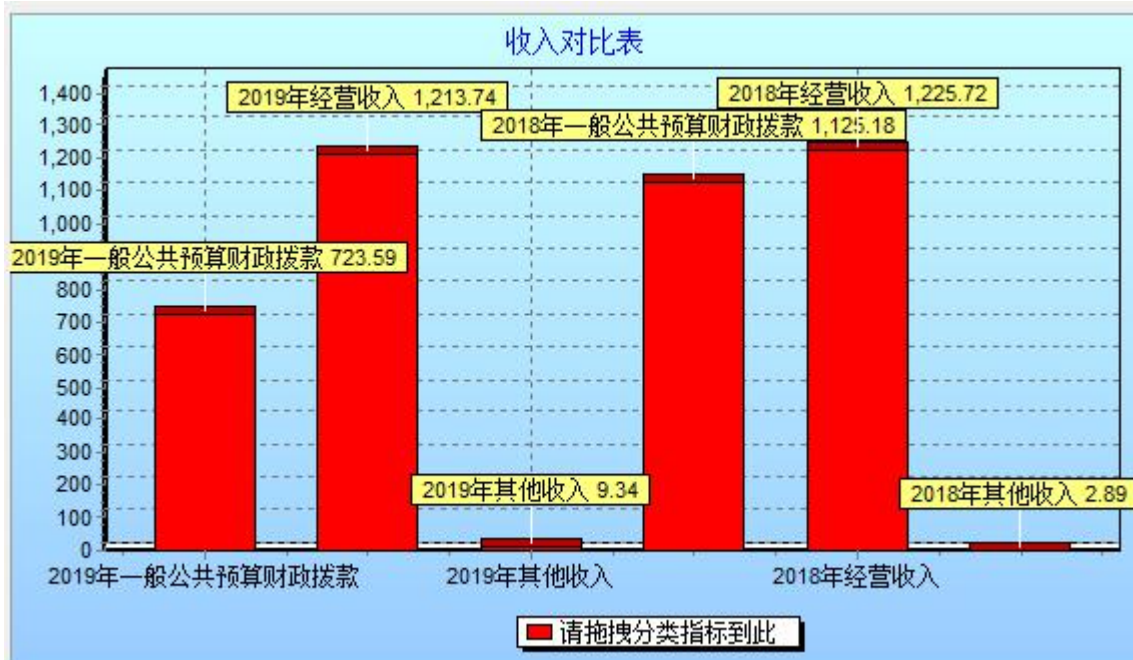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94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3.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1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1,213.74 万

元，占总收入的 62.35%；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9.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8%。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353.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5.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8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1225.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08%；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2%。2019 年比 2018 年总收入数减少 407.12 万元，减幅 17.30%，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收费成本补偿压缩。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08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43%；项目支出 165.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1,350.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62%。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85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25%；项目支出 595.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1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678.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63%。2019 年比 2018 年总支出数增加了 236.35 万元，增幅 12.76%，增加原因是：2019 年我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经营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3.1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

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3.67%。2018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8.98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支出数减少 5.83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检验检测工作以及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5.98 万元。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完成产品质量检验 4268 个批次，全年及时高效的完成计量器具检校 70368 台件；完成 17968 台（套）的特种设备检验和 19960.03 米的压力管道检验。顺利通过CNAS 监督评审，181 项检测项目参数和 3 项校准项目的能力得到确认；与此同时，完成质检方面的 4 个参数的扩项，26 个标准的变更，顺利通过 60 项计量标准的到期复查考核，3 项CNAS 检测/校准实验室现场评审核查及强检工作监督抽查。

具体项目开支包括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87.36 万元。保证各项检定、检验工作顺利完成的成本性支出，如专用材料、试剂耗材、外出检验检测差旅费、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费、设备维护费等 78.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 72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93%。与上年对比减少 395.39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收费成本补偿压缩。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4.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工资;商品服务支出 233.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培训费等日常费用支出。

2. 无外交(类)支出。

3. 无国防(类)支出。

4. 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5. 无教育(类)支出。

6. 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7. 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3%,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日常公用支出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2.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4%,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保款。

10. 无节能环保（类）支出。

11. 无城乡社区（类）支出。

12. 无农林水（类）支出。

13. 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 无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 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 无金融（类）支出。

17. 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8. 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7%，主要用于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款。

20. 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 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2. 无其他（类）支出。

23. 无债务还本（类）支出。

24. 无债务付息（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8 万元，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30 万元，下降 3.17%。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50.9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控制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8 万元，占 97.05%；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占 2.95%。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8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8.48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保障红河州内计量器具现场检

定、特种设备现场检验工作、产品质量检验抽样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17 万元，共接待来访人员 132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中心各类检查、考核、评审、资质认定、业务往来、交流学习等单位和部门之间的接待产生的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 5311.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25.4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09.90 万元，预付账款 10.03 万元，其他应收款 0.1 万元，待摊费用 5.4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83.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471.4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2.28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96.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09.6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281.8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3.53 万元，其他资产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成本补偿减少，政府会计制度转换，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019 年无处置房屋建筑物；无处置车辆；报废报损资产

79 项，账面原值 67.12 万元；无出租房屋。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311.06	825.47	4483.68	2245.69	322.80	239.6	1675.59				1.91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79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

支出)。